

(十三)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ZDL2024002083（CLF0124SZ11ZC71）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会务服务合同	/	2024-03-31	黄建华, 19925211841
2	深圳市海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劳务服务外包	/	2024-04-10	门太成, 020-87325989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合同编号：_____

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甲方：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300MA5G6BC93E

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
301/303/315

电话：

乙方(全称)：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风雷

联系电话：13609666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74495R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 ABCD 座 D9
层 902B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路 62 号柏龙大厦一楼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在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港集团会务项目服务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服务范围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深圳港集团后勤保障服务项目-会务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港集团】

项目主要需求：【提供会议服务人员 2 名，为深圳港集团开展会议接待等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3《会务服务标准》。

2、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限期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月服务费的【5】%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满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均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间届满，双方无提出异议，可协商并签订新的协议。

2、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当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如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任何本合同未加规定的事宜，则双方应一起协商讨论以期达成针对该事项的补充条款。

4、本协议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者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1）《廉洁从业协议》；（2）《保密承诺函》；（3）会务服务标准；（4）会务服务履约评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合同编号: 0011001-GZDQ-18GZ01-20240403-0253

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海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门成太

联系电话: 020-87325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101 MA9Y 87P8 19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331 号 226 房自编 8233 室

邮寄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32 楼

清欠反馈专线: +86 (0379) 63079998

乙方(全称): 中航现代人力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凤雷

联系电话: 13609666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74495R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 ABCD 座 D9 层 902B

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路 62 号柏龙大厦一楼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合同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外包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甲方将劳务外包服务给乙方,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业务范围,安排外包人员完成任务。若甲方服务业务涉及全国各地的,在乙方履行外包服务的合同义务时,甲方同意乙方安排或委托其在当地的分子公司、关联公司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外包”义务,提供当地的服务,但乙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备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核算该项目每月的费用,向乙方按月支付外包费用。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明确具体服务项目的要求,由乙方据此开展项目工作。
-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服务工作开展的地点、现场范围,根据业务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安全保护,提供的场地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政策规定的工作条件和卫生条件等。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改进意见。如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场所管理制度或因违规操作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更换服务人员,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101 MA9Y 87P8 19

地址、电话: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31号226房自编B233室020-8732598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4405 0140 0109

0000 083

(三)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订立、履行有关的税款。

第四条 监督检查

(一) 甲方有权通过现场检查、文件检查等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并可能对乙方有关服务上的不足提出异议及限期整改的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弥补不足或重新履行服务而无权另行收费,乙方不弥补或重新履行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月外包费用,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二) 甲方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乙方自收到甲方要求或建议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应处理情况,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咨询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09日止。

(二) 若双方至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期限将自动延续一年。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四)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合同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金额的2%/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 如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协助,经乙方书面提示而甲方仍未能提供协助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乙方未依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要求仍未改进的,除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外,乙方还应按上一个月的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上限为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支付差额部分,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四) 如合同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另一方的合理期限(10天)内不停止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合同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付清,乙方应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的外包费用中直接扣减。

(六)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和商业秘密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外透

露相关内容或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七)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兵变、洪水等。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壹个月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作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附则

(一) 甲乙双方确认每月服务量及结算对账等事宜可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双方更改电子邮箱的可采取书面函件形式或采取指定邮箱授权其他邮箱形式。甲乙双方确认按既往习惯确认每月服务量及结算对账等使用邮箱所发信件效力，并确认带有企业邮箱后缀的邮箱的相应效力。

甲方联系邮箱为：chenxueying03@cohl.com

乙方联系邮箱为：zhxdsz@163.com

(二)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向本合同或营业执照所列明的住所地进行送达（或书面指定管理者），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或联络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三)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地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因与法律、法规、政策的冲突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双方可协商解决，但应考虑双方为本合同履行所付出或即将付出的成本。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4月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9日

